# 2019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）项目自评标准

申请人： 院系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评价内容 | 基础得分 | 项数 | 单项得分 | 总得分 | 备注 |
| 知识贡献（25%） | ①SCI（一区）收录的期刊论文②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| 100  |  |  |  | 只核算署名第一的论文和著作（第一作者系数为1，通讯作者系数为0.8）；专利核算前两名，第二名\*0.8 |
| ①SCI（二区）收录的期刊论文②一般学术著作 | 60 |  |  |
| ①SCI（三区、四区）收录的期刊论文②EI收录的期刊论文 | 30 |  |  |
| 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论文或SCI收录的、EI（ISTP）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 | 10 |  |  |
| ①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| 40 |  |  |
| 1.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
 | 10 |  |  |
| 科学或技术贡献（35%） |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、面上项目②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③5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| 100 |  |  |  | 只核算第一负责人的项目 |
| 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联合项目②国家部委专项计划③100-500万元横向项目 | 70 |  |  |
| ①省部级重点资助项目②50-100万元横向项目 | 40 |  |  |
| 省部级一般经费资助项目，省辖市级重点和人才项目②10-50万元横向项目 | 30 |  |  |
| 地厅级政府类项目：有经费资助 | 20 |  |  |
| 地厅级政府类项目：无经费资助 | 10 |  |  |
| 标志成果（40%） |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| 100 |  |  |  | 仅计算政府类课题；只核算署名为前两位的奖励，第二完成人系数为0.6 |
| ①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②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| 80 |  |  |
| 省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| 50 |  |  |
| ①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②省自然科学学术奖一等奖③地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| 20 |  |  |

备注：

1 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；

2. 同一项目申请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；3. 同一项目申请人已承担科研项目（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市科技局立项项目）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；

4. 2018年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截止9月1日前项目支出经费小于70％的，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项目；

5. 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；

6. 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，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